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瀚荃健康智能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股數共計50,798,113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4,815,1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8,953,413股之64.339%，已達法定出席率。

主 席：楊超群 董事長

記錄：雷舜貽

出席董事：群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超群、傳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竺大智、楊奕康、林淑玲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英俊 獨立董事、于肇嘉 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真理法律事務所何乃隆律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請至 <http://mops.twse.com.tw>/網站查詢)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34,143,121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10,289,70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 111 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104,231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28,110 仟元
安徽瀚荃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二
上海瀚朵貿易 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6,110 仟元
深圳瑞康瀚雲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註一：由 CONTEC(B.V.I)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 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HKD2,000 仟元(新台幣 7,784 仟元)

註二：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 仟元(新台幣 46,170 仟元)

註三：由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800 仟元(新台幣 7,756 仟元)

五、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30,000 仟元	新台幣 70,000 仟元
瀚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30,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 仟元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8,479 仟元	新台幣 11,221 仟元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8,029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3,767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期末餘額	新台幣 32,987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新台幣 20,000 仟元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新台幣 20,000 仟元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64,430 仟元	新台幣 58,95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61,420 仟元	新台幣 38,388 仟元

六、本公司 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瀚荃股份 有限公司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9,012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 仟元
	瀚柔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Cvilux Korea Corporation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071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3,071 仟元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76,775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76,775 仟元

七、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不論營業盈虧得按月給付固定報酬；(2)全體董事每次會議出席發放會議出席費；(3)一般董事發放盈

餘分配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四。

八、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7,906,82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五。

(三)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8,113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50,263,265 (4,280,279)	98.9471
反對 (含電子投票)	5,749 (5,749)	0.0113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529,099 (529,099)	1.0415

案由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1,508,493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9,979,93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	4,284,8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1,508,4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579,3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552,254	
可供分配盈餘	1,201,746,1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57,906,826	(每股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3,839,322	

註：以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78,953,413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8,113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50,401,306 (4,418,320)	99.2188
反對 (含電子投票)	5,749 (5,749)	0.0113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391,058 (391,058)	0.7698

肆、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法規「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為3席，另1席董事請辭，擬補選1席獨立董事。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三) 新任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至113年8月4日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戶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1	獨立董事		林威伯	六喻法律事務所律師 長庚大學資管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工程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0

(五)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112 年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D120912***	林威伯	50,300,750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8,113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50,401,373 (4,418,387)	99.2189
反對 (含電子投票)	5,573 (5,573)	0.0109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391,167 (391,167)	0.7700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茲因集團交班之權限分工，董事長不兼任執行長，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層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8,113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50,399,275 (4,416,289)	99.2148
反對 (含電子投票)	7,640 (7,640)	0.015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391,198 (391,198)	0.7701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200萬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私募訂價成數：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以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募得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健全財務體質，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兩次發行。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發展新產品以因應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預計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4. 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

司儀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12年5月15日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20001577號函文至公司詢問相關問題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112年股東常會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200萬股之普通股為限，並擬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依 投保中心來函表示本公司私募額度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1%，應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公司資本總額由原先新台幣10億元調整為新台幣15億元。
2. 依現行法規，公開募集須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進對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特定投資人，故為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提升營運效能。本次辦理私募目的為公司發展利基產品及拓展特定產業客戶及市場，提供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等；以能提供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對強化公司競爭力、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產生助益之策略投資人為限。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8,113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48,929,247 (2,946,261)	96.3209
反對 (含電子投票)	922,465 (922,465)	1.8159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946,401 (946,401)	1.8630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席：董事長楊超群



記錄：雷舜貽

